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  
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37

电话: (010) 51423818

传真: (010) 51423818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

00002022040071364267

报告文号：中兴华核字[2022]第020031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2）第020031号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森商贸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有关规定，编制《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哈森商贸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哈森商贸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哈森商贸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2021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有关规定编制。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哈森商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4月26日

##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有关规定，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哈森商贸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80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5,43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9.15 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497,394,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8,178,330.14 元，募集资金净额 449,215,669.86 元。

截止 2016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第 00063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449,215,669.86
加：累计利息收入、银行理财收益	7,942,444.04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3,099,213.02
其中：1、置换先期自筹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	354,661,200.00
2、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926,278.02
3、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1,735.00
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54,058,900.88

其中：活期存款	98,900.88
定期存款	3,960,00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2 年 3 月 21 日第一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 年 4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其进行修改。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花桥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花桥支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务城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分别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花桥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花桥支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务城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 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花桥支行	1102232329000097801	100,000,000.00	2,116.66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250198644600000153	149,215,669.86	26,095.03	活期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花桥支行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务城支行	3052251012014000000433	100,000,000.00	58,210.02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3900153640	100,000,000.00	12,479.17	活期
总计		449,215,669.86	98,900.88	

2、使用募集资金购买 7 天通知存款余额 396.0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截止日余额
中信银行昆山开发区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3,960,000.00

3、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5,000 万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到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本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

####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除此变更外，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变。

除上述变更外，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相关法规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附表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921.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309.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38,921.57	38,921.57	38,921.57		38,921.57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921.41	否	否
皮革生产扩建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0.00	2023年12月31日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51.17	1,388.35	-611.65	69.42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4,921.57	44,921.57		51.17	40,309.92	-4,611.6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皮鞋生产扩建项目: 因近年来由于宏观经济放缓、市场竞争加剧及疫情影响, 公司经审慎考量后, 拟延期实施该项目。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皮鞋生产扩建项目”达成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信息化建设项目: 因销售网点减少, 公司对IT需求和压力减少, 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放缓信息化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6]003712号鉴证报告。本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35,466.12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其中: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34,334.21万元、信息化建设项目1,131.91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该自筹资金已于2016年8月29日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转出。												
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到期将归还到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报告期内,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公司已于2022年3月3日前将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报告期末七天通知存款余额396万元, 除七天通知存款外, 不存在进行其它现金管理的情形。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副本)

(5-5)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乔久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 出具审计报告; 办理企业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2022 04 2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仅作为注册会计师事务所附件

## 执业证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编号(1)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凭证。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

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

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1/2022-0000491      分 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2年01月11日

名 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1.12.31)

文 号:      主 题 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1.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1.12.3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讫章(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72-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010-51716767-
73-	中康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027-86781250-
74-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座1七、八层-	010-88395676-
75-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010-67088759-
76-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0311-85927137-
77-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车场楼15层-	010-51423818-
78-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010-62212990-
79-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010-88356126-
80-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定工业区沪宜路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021-63525500-



姓名 汪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5-02

Date of birth 申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工作单位 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829197805021611

Identity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32000061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证书更换专用章  
2015年07月09日



汪军(32000061000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汪军(32000061000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卓丹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9-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821198709185420  
Identity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67391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7 04 30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卓丹(11000167391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卓丹(11000167391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薛毛毛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6-10-2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068219861020392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薛毛毛(11000167019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1100016701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 /y 月 /m 日 /d 8

Date of Issuance